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為有效管理本局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進廠管理，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焚化廠如下：

(一)城西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城西廠)。

(二)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永康廠)。

三、焚化廠不得焚化處理下列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不可燃廢棄物。

(三)不適燃廢棄物。

(四)分選收集後之資源垃圾。

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不可抗力、重大事故等其他急迫或特殊情況時，不適用之。

不得進入焚化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其有夾帶進廠者，焚化廠應拒絕處理，並令違反者原車載返。

四、焚化廠許可進廠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如附表一所列。

大型廢棄物超過附表一備註(二)規定者，應經預處理後，並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清運，投入至指定之貯坑傾卸門或地點，違反者應負責原車載返。

大型傢俱類廢棄物不能回收再利用者，應經簡易拆解，區分可焚化廢棄物及可掩埋廢棄物後，再送至適當之處理設施處理之。

五、焚化廠開放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時間，如下：

(一)城西廠：

1、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2、週六：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永康廠：

1、週一至週六：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

2、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本局所屬區清潔隊(以下簡稱清潔隊)及本局委託清運垃圾之清運機構進廠時

間另定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本局焚化廠於特殊狀況，得於第一項規定以外時間開放進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局得立即公告暫停進廠。

國定假期及連續假日期間，焚化廠進廠時間依本局公告辦理。

六、因應環保政策或配合政策施行，本局得指定特定類別廢棄物進入指定焚化廠處理，或限制焚化廠不得處理特定類別廢棄物。

第二章 進廠許可管理

七、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者，應於廢棄物進廠處理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於取得本局進廠許可處理文件，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始得自行或委託清運廢棄物進廠。

- (一) 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廢棄物申請表，委託清除機構清除者使用附表二格式，自行清除者使用附表三格式。
- (二) 事業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學校、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免附。
- (三) 自行清除者應檢附登錄於臺南市之自有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 (四)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廢棄物產出者除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外，並得依廠別分別申請如下：

(一) 城西廠：

進廠許可申請文件，由清除機構彙整後代為遞件申請，經本局審查核可後始可進廠。

(二) 永康廠：

由代操作廠商彙整進廠許可申請文件，經本局審查核可後始可進廠。

未述明廢棄物來源、性質、廢棄物進廠量者，本局得拒絕其申請。

八、清除機構申請進入城西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受託清除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

- (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除機構同意進廠申請表（附表四）。
-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許可證明文件。
- (三) 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廢棄物申請書(委託清除)（附表二），或本局之同意處理文件。

(四) 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第七點及前項申請進廠許可文件不適用本局所屬清潔隊及本局委託清運垃圾之清運機構。

九、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限值規定，如下：

(一) 污泥(D-0901 有機性污泥：廢皮革污泥)申請進廠許可處理者，應檢具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一年內的檢測報告影本、濕基低位發熱量及三成份分析的檢測報告影本，其濕基低位發熱量標準為 $\geq 1,350$ kcal/kg，含水率標準為 $\leq 60\%$ ，灰份標準為 $\leq 20\%$ 。但檢測報告逾一年者，應再重新檢測及提送。

(二) 申請進廠處理廢塑膠混合物(D-0299)、廢橡膠混合物(D-0399)每月 2 公噸以上者，應檢具廢棄物含硫量、含氯量一年內的檢測報告影本，其含硫量標準為 $\leq 1,600$ ppm，含氯量標準為 $\leq 6,000$ ppm。

廢塑膠混合物及廢橡膠混合物進廠規定，如下：

(一) 廢塑膠混合物(D-0299)、廢橡膠混合物(D-0399)經同意進廠，本局或焚化廠代操作廠商目視或落地檢查有疑慮，不能當場立即判定符合規定者，得同意先予傾卸，且於傾卸前採樣，並填具「一般事業廢棄物採樣紀錄表」(附表十)，後續送交合格檢驗機構依法定檢測方法進行檢測，檢測後確認含硫量或含氯量超出進廠限值者，禁止該廢棄物進廠，並列入拒絕進廠產源資料庫。

(二) 前款衍生之檢測費用由焚化廠代操作廠商支付。但檢測後確認含硫量或含氯量超出進廠限值者，其衍生檢測費用由廢棄物產出者支付。

本局不予接收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 含硫量 $>1,600$ ppm 或含氯量 $>6,000$ ppm 之廢棄物。

(二) 未抽心之廢電纜。

(三) 廢染料。

(四) 吸附色料之活性炭。

(五) 含溴氯化碘之物質。

(六) 高粉塵類。

(七) 未裁切之漁網類及防火材類等。

(八)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廢棄物。

十、依第八點申請進廠許可者，其申請進廠磁卡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每一焚化廠對每一車輛只配發一張磁卡，城西廠核發進廠磁卡不得用於永康廠，反之亦然。
- (二) 城西廠採憑磁卡刷卡記帳方式進廠，申請進廠者於完成第十四點處理費用繳付相關程序後領取磁卡。
- (三) 永康廠進廠磁卡辦理方式，依代操作廠商規定辦理。

十一、前點進廠磁卡有效期限，如下：

- (一) 取得本局核發許可證之清除機構，有效期限同清除許可證。
- (二)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進廠磁卡經本局許可進廠者，有效期限三年。
- (三) 永康廠依代操作廠商規定辦理。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進廠磁卡但經本局許可進廠者，有效期限為一個月，且僅限用於單次廢棄物進廠。

十二、依第十點規定取得本局許可進廠之廠商，連續三個月或一年內累計有六個月以上未清運廢棄物進廠者，本局得逕行廢止許可，經廢止者，應重新申請許可。但申請暫停進廠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進廠許可展延之有效期限比照第十一點規定辦理，並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

取得進廠許可之廠商，一年內各月份廢棄物清運重量，均未達本局進廠許可量百分之八十者，本局得減少其原進廠許可量。

取得進廠磁卡者，其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或數量有增加、清除車輛或委託清除者有變更，應申請變更；其依第十四點辦理之保證金有不足者，應予補足。

其他基本資料有異動者，應於廢棄物進廠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報。

十三、有關進廠磁卡使用、遺失及補發規定，如下：

(一) 城西廠：

- 1、磁卡損壞或遺失者，應向本局申請補發，並繳交磁卡補發費用；持損壞之磁卡申請補發新卡者，每次收取新臺幣一百元；磁卡遺失申請補發新卡者，每次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2、領用之磁卡應配合廢棄物清除車輛使用，不得借予其他車輛使用，有違規借用或進廠車輛與磁卡資料不符情事者，本局得令其返還並註銷

該磁卡。

- 3、領用之磁卡無繼續使用需求者、或經本局停止進廠者，其磁卡應繳還焚化廠；已遺失者，應提具切結書向本局申請註銷。已繳還或經註銷磁卡者，始得向本局申請退還保證金。

(二) 永康廠：

進廠磁卡使用、遺失及補發相關規定依代操作廠商規定辦理。

十四、廢棄物進入城西廠應過磅稱重，除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局公告之收費標準或其他進廠許可處理文件收費基準繳納處理費用，繳納及退還方式如下：

(一) 繳納保證金：

- 1、廢棄物處理費採每月結算一次者並應至本局秘書室繳交。
- 2、保證金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所申請進廠廢棄物總重量乘以處理費單價之一倍，並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之費率(元/公噸) × 許可代處理量(公噸/月)之方式計算。
- 3、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二) 機關、公立學校及其所屬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理費採按次繳交者，得免繳交保證金。

(三) 退還保證金：

- 1、廠商向本局提出不再清運廢棄物進廠，自廠商申請退還保證金之日起，扣除應繳納之代處理費及罰款後，本局應於二個月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 2、進廠有效期間內，因停止營業或發生破產、清算等情事，致不能清運廢棄物進廠，除有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應退還廠商之保證金情形外，本局應自廠商提出退還保證金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扣除應繳納之代處理費或罰款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3、依第十一點規定取得進廠許可之廠商，連續三個月或一年內累計有六個月以上未清運廢棄物進廠者，經本局廢止許可且廠商未重新申請許可者，本局應自廢止許可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扣除應

繳納之代處理費或罰款，於二個月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四) 廠商進廠應繳納之廢棄物處理費得每月結算一次，於次月十日前自行結算並將前一月廢棄物處理費繳至本局指定之銀行收款帳戶，再憑繳款證明向本局領取收據。逾期未繳清者，本局得自保證金中扣繳，並停止其進廠至繳清處理費為止。

(五) 採單次進廠計價者，應予過磅後立即向本局繳清。

永康廠之收費標準及繳交方式依代操作廠商規定辦理。

十五、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及其他設於臺南市之行政機關、學校需銷毀之文件、物品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得經同意進廠後，依本局調度指揮進入指定之處理廠場免費處理。

前項文件、物品或其他特殊情事進廠時，應檢具欲銷毀之文件、物品清單、照片並攜帶經本局核可之公文，始得進廠銷毀；委由清運機構清運進廠者，除經本局同意者外，機關或學校之人員需隨車運送。

十六、焚化廠因處理量不足或政策變更，本局得於三十日前通知終止或暫停廢棄物進廠。

第三章 廢棄物進廠管理

十七、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廢棄物進廠者，應填具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

清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廢棄物進廠時，應檢具上網申報聯單。

十八、焚化廠進廠檢查，應依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辦理。

焚化廠應嚴格核對進廠車輛與廢棄物內容，並得要求卸載抽查或全車落地檢查，發現有車輛不符或廢棄物內容與遞送聯單所載不符者，應予原車遣返。

十九、廢棄物進廠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接受目視檢查或落地檢查：

(一) 地磅區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經檢查發現有不得進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或不能確認其性質者，應通知廠內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二) 傾卸平台目視檢查：檢查人員於適當、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傾卸門，廢棄物傾卸中發現有不得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或不能確認其性質者，

應即要求駕駛員停止傾卸，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卸入貯坑之不得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應即以抓斗抓取至貯坑內暫置區。

(三) 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傾卸平台或指定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以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

檢查時間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廠時段；執行檢查時應由檢查人員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至少保存三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進廠以塑膠袋包裝者，限用可辨識內容物之塑膠袋，且不得袋中有袋，但經本局同意得以其他材質及樣式替代包裝者，不在此限。

使用前項替代包裝者，應可供本局辨識該廢棄物之內容物，後續並應依本局指示辦理該廢棄物之處置事宜，未依指示辦理者，焚化廠得拒絕處理。

二十、進廠之廢棄物清除車輛及隨車人員，應遵守焚化廠公告事項。

二十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之廢棄物進廠許可及管理管制作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局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夾雜非緊急救災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四章 停止進廠

二十二、依第十九點規定進行檢查，發現載運不得進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不能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二) 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於現場撿拾分離後，將不得焚化處理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徵得廠方同意後暫存廠內，由原清運者集中清運離廠。

(三) 疑似為有害廢棄物時，本局得採樣封存，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違規認定及處置標準：

清潔隊、本局委託清運垃圾之清運機構及民間清除機構，進廠車輛或人員行為違反焚化廠進廠規定，應依「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基準表」所列之基準進行違規記點(附表五)，以每季為一週期實施違規點數統計(附表六)。

(二) 前款違規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1、清潔隊及本局委託清運垃圾之清運機構：

- (1) 每月彙整違規紀錄提報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
- (2) 每季內累計達二點者，由本局通知清潔隊，由清潔隊長負責教育宣導該違規車輛司機並做成紀錄。
- (3) 每季內累計達四點者，由本局通知清潔隊改善，並請違規車輛司機到廠接受二小時之教育訓練講習。
- (4) 前二日違規車輛司機，應參加教育訓練講習而無故缺席者，該違規車輛司機加重違規處置通知進廠接受四小時教育訓練講習。

2、民間清除機構：

- (1) 每季內累計達二點之清除機構，其所有違規車輛司機到廠接受二小時之教育訓練講習。
- (2) 每季內累計達四點之清除機構，其所有違規車輛暫停進廠一星期，並請車輛司機到廠接受二小時之教育訓練講習。
- (3) 每季內累計達六點之清除機構，其所有違規車輛暫停進廠二星期，並請車輛所屬機構負責人或主管級以上人員到廠接受四小時之教育訓練講習。
- (4) 每季內累計達八點之清除機構，其所有違規車輛暫停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或焚化廠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之進廠。
- (5) 第一日至第三日民間清除機構違規車輛司機或機構負責人或主管級以上人員，應參加教育訓練講習而無故缺席者，該民間清除機構車輛加重違規處置停止進廠一星期。
- (6) 民間清除機構違規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對再進廠車輛執行至少兩週進廠車次落地檢查，再有發生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廠情事，廢止委託事業機構之進廠同意許可。如有違規情形未訂處置基準或本規定有未盡事宜者，由焚化廠依違規情節輕重，另行簽報本局處置。

(三) 違規銷案办理流程：

進廠車輛因違反進廠規定致遭全數、部份退運或焚化廠要求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者，違規機構應填具「違規事件處理情形回覆單」(附表七)或「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附表八)，於違規事件發生後盡速至

焚化廠辦理銷案，經焚化廠操作公司、監督單位或本局通知仍未辦理銷案者，暫時停止該違規車輛進廠。

二十四、未依期限繳交廢棄物處理費用，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交者，本局得停止其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廠。

車輛超重或駕駛緊急煞車致地磅損壞者，該車輛駕駛人或負責人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未修復或照價賠償者，停止其進廠。

經依前二項規定停止進廠者，於繳清積欠之廢棄物處理費、已修復地磅或照價賠償者，經重新申請並取得進廠許可者，始得進廠。

二十五、自行清運者或清除機構所屬車輛一年內遭焚化廠限制進廠累計達第三次者，本局得停止其廢棄物清除車輛進廠一年。

第五章 附則

二十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改善完成後始得進廠。

二十七、廢棄物輻射偵測相關程序應依『車輛進廠輻射偵測標準作業程序』（附表九）規定辦理。

附表一：焚化廠進廠許可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表

廢棄物類別	代碼	廢棄物名稱	永康廠	城西廠
動植物性廢棄物 D-01	D-0102	植物性殘渣（廚餘除外）	V	V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廚餘除外）	V	V
廢塑膠 D-02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V	V
廢橡膠 D-03	D-0399	廢橡膠混合物	V	V
廢紙 D-06	D-0699	廢紙混合物	V	V
廢木材 D-07	D-0701	廢木材棧板	V	V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V	V
廢纖維 D-08	D-0801	廢纖維	V	V
	D-0802	廢棉屑	V	V
	D-0803	廢布	V	V
	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V	V
污泥 D-09	D-0901	有機性污泥(限皮革污泥)	V	V
廢皮革 D-16	D-1699	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	V	V
一般垃圾 D-18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V	V
一般廢棄物 H 類	H-0001	一般垃圾	V	V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V	V
	H-1009	其他一般廢棄物	V	V

備註：

- （一）焚化廠因歲修、停爐或特殊情形，本局得機動調度。
- （二）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廢棄物，需經預處理後，始得進入焚化廠：
 - 1、以可燃容器（袋、箱）盛裝之廢棄物：長1公尺，寬1公尺，高0.7公尺。
 - 2、木、竹、藤製傢俱，木質建築廢棄物：長1.5公尺，寬1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10公分；但枕木除外，不限尺寸，均不得進廠焚化。

3、樹幹或樹枝：長1公尺，直徑10公分。

4、一般木板尺寸限制：長1.2公尺×寬1.2公尺×厚0.02公尺。

5、廢塑膠、橡膠進廠規定如下：

(1) 條狀：需小於1公尺。

(2) 薄型片狀：厚度需小於5公分以內，長寬需小於1公尺。

(3) 塊狀：厚度需破碎至30公分以下。

6、地毯及纖維布：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100公分。

附表二：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廢棄物申請表（委託清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 屬 ☐ 非屬 應以網路申報事業，管制編號（ ）			
廢棄物性質	產出地址：			
	物理性質： ☐ 固狀 ☐ 泥狀 ☐ 液狀		外觀： ☐ 散裝 ☐ 袋裝 ☐ 箱裝	
	有害特性及成分： ☐ 無 ☐ 有，說明（ ）			
申請進場廢棄物種類、數量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重量(每月)	焚化廠別
			公噸	☐ 城西焚化廠 ☐ 永康焚化廠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總計		公噸		
☐ 委託清除，擬委託 (清除機構名稱) 清除				
檢附文件	1.設立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其他：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溶出試驗一年內的檢測報告影本（ <u>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及污泥(D-0901有機性污泥：廢皮革污泥)</u> 應附） 4.其他：			

註：處理廠場不同者，應分別填具，且應將廢棄物分開清運。

申請機構： (印) 負責人： (印)

附表三：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廢棄物申請表（自行清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人：	電話：傳真：	E-mail：	
	☐ 屬 ☐ 非屬 應以網路申報事業，管制編號（ ）			
廢棄物性質	產出地址：			
	物理性質： ☐ 固狀 ☐ 泥狀 ☐ 液狀		外觀： ☐ 散裝 ☐ 袋裝 ☐ 罐裝 ☐ 箱裝	
	有害特性及成分： ☐ 無 ☐ 有，說明()			
申請進場廢棄物種類、數量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重量(每月)	焚化廠別
			公噸	☐ 城西焚化廠 ☐ 永康焚化廠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總計		公噸		
保證金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		註記事項：	
	☐ 申請磁卡（月結處理費） ☐ 當場過磅繳費（免繳保證金）			
清除車輛 輛，車號： 、 、 、 、				
檢附文件	1.設立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其他：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自有之清除車輛行照影本。 4.溶出試驗一年內的檢測報告影本（ <u>廢皮革、皮革屑混合物及污泥(D-0901有機性污泥：廢皮革污泥)</u> 應附）。 5.其他：			

註：1.處理廠場不同者，應分別填具，且應將廢棄物分開清運。

2.以本表申請者，不需再填「附表二；委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廢棄物申請表」。

3.進場車輛以可自動卸除廢棄物為限，並應密封或加蓋帆布或覆網。

申請機構： (印) 負責人： (印)

附表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基準表

(一) 管制項目類

違 規 情 形 認 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 或處置方式
違反第十九點，未使用透明塑膠袋（已經破袋者除外）或袋中有袋，不能辨識內容物	民間清除機構	1 點
載運廢棄物雖為可接收焚化廢棄物，但聯單申報之代碼與實際廢棄物代碼不符	民間清除機構	2 點
載運廢棄物飛散、污水滴漏或其他污染廠內環境情形	全部	1 點
未經核准借用車輛過磅卡予其他車輛使用	全部	3 點
惡意欺騙、變造不實聯單或非經許可複製本廠進廠過磅卡者等行為	全部	停止進廠，接受調查
不可燃廢棄物如泥土、水泥、石頭、沙石、淤泥、飛灰、熔渣...等	全部	估清運比例>5%:記 1 點 (可撿拾分離:不記點) 估清運比例>10%:記 1 點 並退運
不可燃廢棄物如自行車、摩托車、大型金屬、金屬椅及含金屬材質床墊...等	全部	記 1 點並撿拾分離或退運
超過尺寸限制之可燃物如樹幹、木板、地毯...等	全部	記 1 點，現場判斷有架橋或其他風險者須撿拾分離或退運
陶瓷容器(含馬桶、臉盆、浴缸、大型花瓶等)	民間清除機構	總數≤3 個:記 1 點 總數>3 個:記 2 點
	清潔隊	由本局通知清潔隊改善

附表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基準表(續)

(二) 資源回收類

違 規 情 形 認 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 或處置方式
● 鋁容器 ● 鐵容器 ● 玻璃容器(玻璃罐，如遇破碎狀則以目視，判斷大約數量，如不能辨認出，則不計算) ● 紙容器(只含紙箱、紙包裝物) ●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 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袋與免洗餐具類的物品) ● 保麗龍容器(以乾淨者為限)	民間清除機構	總數<10 個：宣導 10≤總數≤20 個：記1 點 總數>20 個：記2 點
	清潔隊	依本局處分原則為一車隨機破 1 袋若發現 3 個以上容器類始算違規。 由本局通知清潔隊改善
● 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電池但不包含鉛蓄電池) ● 金屬容器(含金屬餐具、銅具等) ● 輪胎(外胎，但不包含玩具車之實心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 ● 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圓管日光燈)	民間清除機構	總數≤3 個：記 1 點 總數>3 個：記 2 點
	清潔隊	由本局通知清潔隊改善
廚餘桶內廚餘(隨垃圾)倒置於貯坑內	清潔隊	1 點

附表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基準表(續)

(三) 違規物品類

違 規 情 形 認 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 或處置方式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	全部	6 點
危險易爆炸物品、容器 ● 未爆煙火、爆裂物 ● 廢鋼瓶、瓦斯桶 ● 瓦斯罐 ● 灰爐或其他引火類物質	全部	3 點 (小瓦斯罐數量<3 個：宣導) 若發生引火及爆炸情 況記 6 點
清潔隊車輛未經核准載運事業廢棄物： 1. 隊員自行載運 2. 如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	清潔隊	由本局通知清潔隊依 相關規定處置
偵測含輻射污染物	全部	停止傾倒，並依現場 人員判斷指示進行檢 拾分離至暫存區或退 運或靜候原委會及環 保相關單位會同調查
進廠廢棄物經 VOC 偵測器偵測超過 50ppm 者	全部	記 4 點，停止傾倒並 退運

附表五：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基準表(續)

(四) 其他類

違 規 情 形 認 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 或處置方式
違反第二十點	全部	1 點
在廠區隨意鳴喇叭	全部	1 點
車輛導致廠區物品設施損壞者	全部	1 點並負責修復
車輛導致人員受傷者	全部	4 點
於非傾卸區遺留大量垃圾未清者	全部	2 點
違反本廠勞工安全作業規定，經勸導不聽者： 1.車輛未依廠內規定限速行駛 2.晚間進入廠區未開車燈 3.進入作業廠區有吸煙、喝酒及嚼食檳榔 4.垃圾傾卸完成後，未清理傾卸區域 5.廠區交通動線上隨意停車，防礙交通者 6.傾卸區作業人員穿著拖鞋、打赤腳、赤膊 7.司機蓄意未將車輛停妥於磅台內進行過磅 8.傾卸口作業區作業未配戴安全帶 9.倒車指揮人員，站立於車輛後方指揮 10.垃圾傾卸完成後，車斗未放置定位即駛離 11.毀損公物及隨地大小便 12.司機未完成過磅作業進行傾倒者	全部	1 點
蓄意破壞廠內設施經勸告不服者	全部	3 點
司機不服地磅及平台操作員指導相關進廠程序，情節重大者	全部	3 點
在作業區中相互爭吵鬥毆、恐嚇、脅迫或作出危害廠區作業人員經查實證者	全部	6 點

附表六：臺南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違規車輛記點統計表

機構名稱_____

統計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以季為一週期）

違規日期	車號	違規事項說明	處置方式	計點數	司機簽名	記點人員
月 日		☐ 垃圾掉落 ☐ 垃圾水滲漏 ☐ 車行安全 ☐ 過磅程序 ☐ 安全衛生 ☐ 資源回收類 ☐ 違規物品類 ☐ 其他：	☐ 口頭告誡 ☐ 行文警告 ☐ 向主管機關呈報 ☐ 其他：			
月 日		☐ 垃圾掉落 ☐ 垃圾水滲漏 ☐ 車行安全 ☐ 過磅程序 ☐ 安全衛生 ☐ 資源回收類 ☐ 違規物品類 ☐ 其他：	☐ 口頭告誡 ☐ 行文警告 ☐ 向主管機關呈報 ☐ 其他：			
月 日		☐ 垃圾掉落 ☐ 垃圾水滲漏 ☐ 車行安全 ☐ 過磅程序 ☐ 安全衛生 ☐ 資源回收類 ☐ 違規物品類 ☐ 其他：	☐ 口頭告誡 ☐ 行文警告 ☐ 向主管機關呈報 ☐ 其他：			
月 日		☐ 垃圾掉落 ☐ 垃圾水滲漏 ☐ 車行安全 ☐ 過磅程序 ☐ 安全衛生 ☐ 資源回收類 ☐ 違規物品類 ☐ 其他：	☐ 口頭告誡 ☐ 行文警告 ☐ 向主管機關呈報 ☐ 其他：			
月 日		☐ 垃圾掉落 ☐ 垃圾水滲漏 ☐ 車行安全 ☐ 過磅程序 ☐ 安全衛生 ☐ 資源回收類 ☐ 違規物品類 ☐ 其他：	☐ 口頭告誡 ☐ 行文警告 ☐ 向主管機關呈報 ☐ 其他：			
合 計						

附表七：臺南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違規事件處理情形回覆單

違規地點	☐ 地磅周界 ☐ 傾卸平台 ☐ 進廠道路 ☐ 其他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單人員	
違規機構		違規車號	
違規事件調查原因說明	(請具體說明發生原因)		
處理及改善方法說明	(請具體說明處理情形及預防改善措施)		
本機構上列說明均屬事實，若經查有虛偽或不實者，本機構願受主管機關最嚴厲之處份，此致 臺南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操作廠商暨主管機關。 違規人 / 司機人員：_____（簽章） 具結單位/機構名稱：_____（簽章） 負責人 或 代表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

臺南市垃圾焚化廠

(第 聯)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得焚化廢棄物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理 銷 案 。 運 離 廠 之 不 得 焚 化 廢 棄 物 ， 依 相 關 法 令 妥 善 處 置 並 辦 理 。 茲 願 善 盡 保 管 之 責 ， 確 實 通 知 所 屬 單 位 暨 主 管 ， 將 載 運 表 列 之 不 得 焚 化 廢 棄 物 離 廠 。 駕 駛 車 號 載 運 表 列 之 不 得 焚 化 廢 棄 物 離 廠 。 於 年 月 日 點 分 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 （簽章）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

- 1.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 2.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
- 3.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

附表九：車輛進廠輻射偵測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有效杜絕垃圾清運車輛夾帶放射性有害廢棄物，如醫療廢棄物等進廠，設置輻射偵檢設施，對進廠廢棄物進行輻射異常偵檢作業，以過濾可疑之具放射性有害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並維護焚化廠設備正常使用及確保人員健康。

2. 範圍

適用於本廠傾卸平台從事廢棄物清除作業之各式清運車輛。

3.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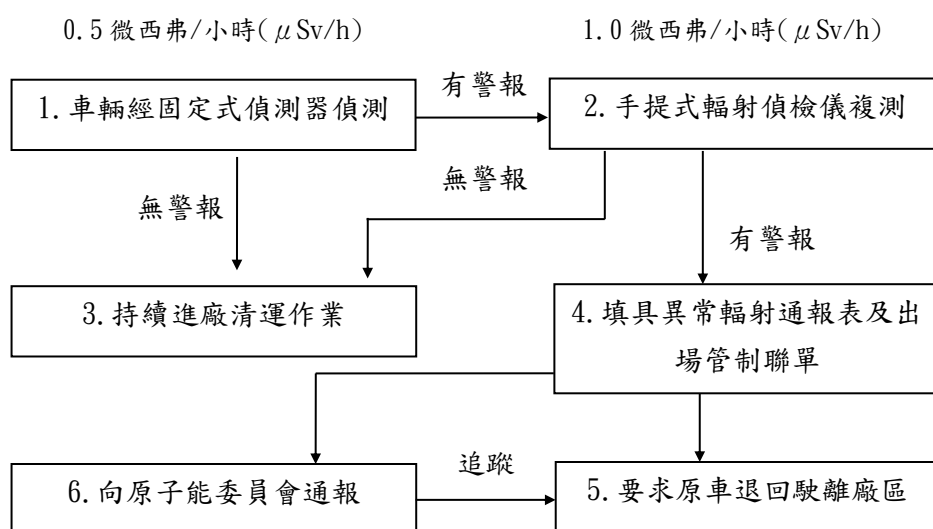
3.1. 測值單位：微西弗/小時($\mu\text{Sv/h}$)。

3.2. 一般背景輻射範圍：0.1~0.15 微西弗/小時($\mu\text{Sv/h}$)。

3.3. 偵測警報值：0.5 微西弗/小時($\mu\text{Sv/h}$)以上（固定式輻射偵測系統警報設定值）。

3.4. 偵測通報值：1.0 微西弗/小時($\mu\text{Sv/h}$)以上（手提式輻射偵檢儀警報設定值）。

4. 作業內容



4.1. 清運車輛車身寬度應低於輻射偵測器最大偵測間距 3.6 公尺，進廠車輛在進入固定式輻射偵測器前應遵守系統規定，以低車速（8km/hr 以下）緩緩駛進傾卸平台前之輻射偵測器；前車未完全通過偵測器前，後面車輛不得駛進偵測器，且偵測器間嚴禁臨時停車。

4.2. 車輛未依限制車速受測，致無法偵測載運內容物輻射值時，平台人員應要求車輛重新通過固定式輻射偵測系統。

- 4.3. 平台人員皆應受過相關輻射偵測器操作訓練，並依儀器操作程序操作偵測器。
- 4.4. 經固定式輻射偵測系統檢測車輛輻射值超出異常發出警報聲響時，平台人員應要求垃圾車停靠指定之複測受檢區，並以手提輻射偵檢儀檢測車輛載運內容物，如複檢未發現輻射線污染則准予進廠作業；如手提式輻射偵檢儀發生警報聲響，則平台人員應填具「出廠管制聯單」及「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並盡速於處理完成後至環保局或相關辦理銷案。
- 4.5. 固定式輻射偵測系統與手提式輻射偵檢儀檢測車輛輻射值超出異常發出警報聲響，平台人員應在「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上，確實記錄廢棄物來源、偵測時間、數值、車號及所屬單位等，經司機簽名，並知會監督公司及單位主管等，以便日後管制與追蹤。
- 4.6. 區隊輻射物廢棄物經批次作業尋獲後，可暫存於並存放至於輻射隔離區，靜至輻射值低於 1.0 微西弗/小時($\mu\text{Sv/h}$) 即可丟入垃圾儲坑進行焚化。
- 4.7. 固定式輻射偵測系統與手提式輻射偵檢儀，需每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通知後協同進行校正一次。

附表十：臺南市垃圾焚化廠一般事業廢棄物採樣紀錄表

採樣品照片	採樣日期： 年 月 日 採樣時間： _____ 樣品名稱： _____ 事業機構： _____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_____ 清除機構： _____ 清除機構管制編號： _____ 車號： _____ 司機簽名： _____
	檢驗結果： (含硫量標準為$\leq 1,600\text{ppm}$，含氯量標準為$\leq 6,000\text{ppm}$) 含硫量： _____ppm 含氯量： _____ppm